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84號

原告 王郁凱

訴訟代理人 李欣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夏移民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萬0,25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以起訴時之民國115年5月14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即1美金兌換新臺幣（除載明幣別外，下同）31.775元計算，折合為64萬3,444元（計算式： $20,250 \times 31.775 = 643,44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計算至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5月13日）之本金及利息合計為67萬4,118元（計算式： $643,444 + \langle 643,444 \div 365 \times 348 \times 0.05 \rangle = 674,118$ 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7萬4,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喻誠德